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

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且償還時必須有明確的銀行轉帳或票據記錄，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歸還，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101年05月15日，並經101年0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